

家庭社会学入门

日本高校教材

家庭关系学

Jiating

Guānxi
xue

原著 望月 嵩
翻译 牛黎涛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家庭社会学入门

Jiating
Guanxixue

家庭关系学

原著 望月 嵩

翻译 牛黎涛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图字01-2002-2688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家庭社会学入门 / (日)望月 嵩著; 牛黎涛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7

ISBN 7-5000-6618-X

I.家... II.①望...②牛... III.家庭社会学-高等学校-教材
IV.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623 号

总编辑: 徐惟诚
社长: 田胜立
策划人: 武丹
责任编辑: 于瑞奎 崔小荷
责任印制: 李辛海
装帧设计: 徐远志

家庭社会学入门

结婚与家庭

家庭关系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45010)

<http://www.ecph.com.cn>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11.25 印张 字数: 301 千字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ISBN 7-5000-6618-X/C-19

定价: 28.00 元 (套)



前 言

家庭关系是几乎每个人每天都要体验到的人际关系。这种关系，是被称为社会动物的人类所具有的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中最基础的、最近的人际关系。所以，可能有些人认为对于家庭关系问题，即使不用学习也完全可以理解。

但是，有很多人正是因为家庭关系而烦恼：孩子的问题，老年父母的问题，夫妇之间的问题，以及与亲属的交往等等，家庭中有诸多令人头痛的问题是不争的事实。特别是在现代日本家庭中，大家普遍认为存在着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在这本家庭关系论著中，我们将尝试从家庭社会学的立场出发，对现代家庭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探讨。论述主要是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的，同时在这本书中也使用了很多心理学、人类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目的是按照家庭的发展过程将家庭关系的本质和特征明确化，同时，更重要的是阐述现代日本家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家庭关系的联系，为大家提供一些家庭关系学的观点，以应对现代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各种问题。

从内容上讲，这本书是对其前身《家庭关系——现代家庭生活的社会学》的继续。本书中的部分章节内容是笔者在《家庭关系》一书中使用过的，为了结构的完整，基本是照原样拿来了。这次重新写出来的是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合计7个章节。

在写这些内容的时候，也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得到了很多提示和教诲。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些提示和教诲，是不可能有这么本书



面世的。这本书中，对于前辈学者没有一一论及，但在卷末的参考文献中还是列举出了其中主要的部分，以表示对他们的敬意和谢意。

另外，由于本书的前身《家庭关系——现代家庭生活的社会学》曾经被分为两本出版，所以在阅读本书的时候，如果能够与《现代家庭社会学》一同学习的话，对于本书的理解肯定会大有帮助。特别是关于现代家庭的理论问题，《现代家庭社会学》的论述更为详尽，请酌情参考。

如果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日常生活中没有注意到的家庭关系问题开始进行思考，或者是正在为家庭关系问题烦恼的读者在读了这本书之后，能够为问题的解决找到一些好的办法，将是笔者最大的荣幸。

平成三年（1992年）一月

望月 嵩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家庭关系的意义	(1)
第一节 家庭和家庭关系	(1)
第二节 核心家庭	(2)
第三节 要素型关系与复合型关系	(2)
第四节 基本型关系与派生型关系	(4)
第五节 家庭关系与家庭性关系	(5)
第六节 家庭关系的特色	(6)
第七节 夫妇关系	(8)
第八节 亲子关系	(9)
第二章 青年时期的异性交往	(11)
第一节 互补的两性	(11)
第二节 异性交往的发展	(12)
第三节 约会的功能	(13)
第四节 约会的负面作用	(14)
第五节 异性交往的实际状况	(15)
第六节 约会的开始年龄	(17)
第七节 异性交往与性道德观念	(17)
第三章 配偶的选择	(19)
第一节 选择配偶的范围	(19)
第二节 选择配偶的标准	(20)
第三节 规范—相互作用说	(21)
第四节 欲求互补说	(22)



第五节 选择配偶的过程	(24)
第四章 结婚与夫妇关系	(27)
第一节 结婚的意义	(27)
第二节 结婚的功能	(28)
第三节 恋爱结婚的增加	(29)
第四节 婚姻介绍所的繁荣	(31)
第五节 高结婚率	(32)
第六节 初婚年龄的变化	(33)
第五章 孩子的社会化与亲子关系	(35)
第一节 亲子关系与社会化	(35)
第二节 社会化与教育	(36)
第三节 社会化的过程	(37)
第四节 现代家庭的问题	(41)
第六章 中年时期的家庭关系	(44)
第一节 集团性危机	(44)
第二节 妻子的人生课题	(45)
第三节 丈夫的立场	(47)
第四节 夫妇关系的重组	(48)
第五节 亲子关系的问题	(50)
第七章 老年时期的家庭关系	(53)
第一节 老龄化社会的到来	(53)
第二节 老年时期的家庭形态	(55)
第三节 三代同堂家庭	(55)
第四节 夫妇二人的生活	(58)
第五节 单身生活	(59)
第六节 赡养老人与共同、分别居住	(61)

第八章 双职工与家庭关系	(64)
第一节 女性的就业动向	(64)
第二节 双职工的增加	(65)
第三节 双职工的原因	(67)
第四节 双职工的烦恼	(69)
第九章 单身赴任与家庭关系	(72)
第一节 单身赴任问题	(72)
第二节 单身赴任的原因	(73)
第三节 单身赴任对子女的影响	(75)
第四节 单身赴任与夫妇关系	(78)
第五节 单身赴任家庭的课题	(80)
第十章 家庭的感情关系	(82)
第一节 所谓感情	(82)
第二节 家庭的感情结构	(83)
第三节 夫妇的伴侣性	(86)
第四节 親子间的感情	(88)
第十一章 家庭危机与家庭关系	(90)
第一节 所谓家庭危机	(90)
第二节 ABC-X 模式	(91)
第三节 过山车模式	(93)
第四节 双重 ABC-X 模式	(94)
第五节 婚姻顾问	(96)
第十二章 离婚、再婚与家庭关系	(98)
第一节 离婚的意义	(98)
第二节 社会对离婚问题的态度	(98)
第三节 日本离婚的动向	(99)



第四节	离婚的社会背景	(102)
第五节	离婚的原因	(103)
第六节	再婚的状况	(104)
第十三章	家庭内的交流	(106)
第一节	日本式的交流	(106)
第二节	交流的机制	(107)
第三节	互相告知的交流	(108)
第四节	解决课题的交流	(110)
第五节	感情治疗的交流	(110)
第六节	良好的交流方法	(111)
第十四章	亲属关系	(114)
第一节	家庭生活与外部社会	(114)
第二节	亲属的组织化	(115)
第三节	家庭的亲属范围	(115)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功能	(117)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负面功能	(120)
第十五章	今后的家庭关系	(122)
第一节	变动的家庭关系	(122)
第二节	从个人为家庭而存在到家庭为个人而存在	(123)
第三节	个人化与个别化	(124)
第四节	家庭的生活形式化	(125)
第五节	新的家庭关系	(126)
参考文献		(130)
后 记		(134)



第一章 家庭关系的意义

第一节 家庭和家庭关系

“家庭”这个词并不总是表示同样的意义。不说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用到的时候，在作为专有名词出现的时候，在心理学上，主要是作为一个代表个人意义的词汇出现的；而在社会学领域，这个词则主要是意味着一种社会集团。在本书中，主要是从社会学的立场出发，在出现“家庭”这个词的时候，也主要用的是其社会集团的意义。

那么，作为专有名词出现的时候，应该给家庭怎样定义呢？这也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定义。因为人类社会中普遍观察到的家庭，有着各种各样的形态，其所具有的社会和文化功能也是多种多样的，而要将所有的内容都用一个定义来概括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我们这里主要是讨论日本的现代家庭，所以，我们就权且采用一个与之相适应的、森岗清美先生（成城大学教授）所给出的定义，也就是：“所谓家庭，就是由夫妇、亲子、兄弟姐妹等少数近亲成员构成的，成员之间由深厚的感情联系（emotional involvement）相互结合而成的，追求初级社会福利的社会集团。”

那么，所谓的家庭关系又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说家庭意味着一个社会集团的话，作为这种社会集团的家庭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好像就是家庭关系了，但其实并没有这么简单。在我们的日常会话中，当然可以采用这种解释，但如果要用作专用术语，就必须再给出一个正式的定义了。也就是说，所谓家庭关系，就是构成家庭这种社会集团的各个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如果说家庭关系就是构成家庭的各个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关系，就是我们前面所说到的家庭定义中，出现



的夫妇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关系等等。但是，如果要严密的探讨家庭关系的话，我们会发现还有很多并不能这么简单进行处理的关系。那么，这里我们就先来探讨一下整理这些复杂的家庭关系时所需要用到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核心家庭

如果我们规定家庭关系就是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有必要研究应该如何理解这种作为社会集团出现的家庭。我们以家庭中最为基础的形态——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作为本书探讨家庭关系问题的基础，这一点希望大家能够明确。

核心家庭的概念，是美国人类学者马多克（Murdock, George P., 1897）最早提出来的，也就是指由父母及他们的子女构成的家庭。这样一来，核心家庭中就具有了夫妇关系、亲子关系等最为基本的家庭关系。

对于亲子关系，还可以进一步分为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进行探讨。另外，如果子女的数量是复数的话，这个家庭中就还会出现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社会中，这些核心家庭在各种家庭关系中，只要具有其中的一种就可以作为一个家庭而存在。以核心家庭作为家庭的基本单位是比较妥当的，也是得到大多数人支持的看法。这是因为，对于其他多种多样的家庭形态，大都可以看作是核心家庭的有机组合。例如，在传统的日本家庭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一对老年夫妇和他们孩子中的一对夫妇，以及孙子所构成的三代同堂的直系家庭形态。对于这种家庭形态，我们就可以理解为是老年夫妇的核心家庭和他们的孩子的核心家庭纵向结合起来形成的。

第三节 要素型关系与复合型关系

以核心家庭为基础来探讨家庭关系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家庭关系划分为核心家庭内部的家庭关系与跨越核心家庭界限而成立的家



庭关系两种。

核心家庭内部所能够观察到的家庭关系，就是夫妇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关系等。但我们先不说夫妇关系，单看亲子关系和兄弟关系，如果将家庭成员之间的性别与年龄因素也考虑进去，还可以将这些家庭关系进一步更细地划分。亲子关系，就像我们前面曾经提到过的那样，如果将父母的性别因素也考虑进去，可以分为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如果再将子女的性别因素也考虑进去，还可以继续分为父子关系、父女关系、母子关系、母女关系等。对于兄弟关系也是一样，可以分为兄弟关系、兄妹关系、姐弟关系、姐妹关系四种。如果兄弟姐妹的数量较多的话，以这四种关系为基础，加上性别和年龄因素，还会有很多的组合。

像上面所说到的这些，在核心家庭内部出现的家庭关系，我们称之为要素型关系。与此相对，跨越核心家庭界限而成立的家庭关系，我们称之为复合型家庭关系。

复合型家庭关系是在两个以上的核心家庭结合而形成一个家庭后才能看到的。这时候会出现同时属于两个核心家庭的家庭成员，这些成员作为连结者使复合型家庭关系得以成立。例如，在直系家庭中，我们能够观察到几种复合型关系。首先，是祖父——孙子（祖母——孙子）的关系。这种家庭关系是依赖在父核心家庭中处于子女地位，在子核心家庭中处于父亲地位的连结者而成立的祖父与儿子的儿子（孙子）的家庭关系。另外，婆媳关系（公公和媳妇的关系），是以丈夫为连结者而出现的妻子与丈夫的母亲（父亲）之间的家庭关系。如果丈夫还有未结婚的兄弟姐妹时，我们还能够观察到这些兄弟姐妹与媳妇之间的家庭关系，以及这对夫妇的孩子与丈夫的兄弟姐妹之间出现的叔（伯）父（母）与侄子（侄女）的家庭关系，等等。

在这种复合型家庭关系中，存在着复数的以连结者为中心的要素型关系。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将复合型关系按照两个要素型关系来理解。例如，对于婆媳关系，可以用亲子（母子）关系和夫妇关系这两种要素型关系来表示，而对于祖父——孙子之间的家庭关

系，也可以表示为两个互相结合的亲子关系。图 1-1 就明确显示出了上面我们曾经谈到的这些要素型关系与复合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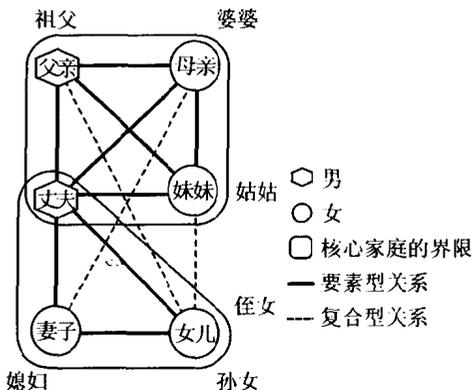


图 1-1 家庭中的要素型关系与复合型关系

第四节 基本型关系与派生型关系

对于家庭关系，还可以分为具有生物学基础的基本型关系和以这些基本型关系为前提派生出来的派生型关系来进行探讨。

基本型关系就是指夫妇关系与母子关系。这两种关系都是以生物学因素为基础出现的家庭关系。夫妇关系是得到社会认可的两性结合。在人类社会中，两性的结合不是完全凭借个人意愿的，只有得到社会承认的男女间的社会性两性关系才被认为是正当的两性结合。这种夫妇关系，是家庭中最基本的关系，夫妇关系与伦理禁忌是构成家庭的基础性要素。

与夫妇关系并列的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型关系，就是亲子关系。在亲子关系中，通过妊娠和分娩这些生物学关系而形成的母子关系是最为基本的家庭关系。与此相对，父子关系，是在处于夫妇关系中的妻子和处于母子关系中的母亲为同一个人的时候，在妻子的丈夫与妻子的孩子之间产生的派生型关系。



当然，使孩子得以出生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也是存在的。但在一个家庭中，更为重要的不是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父亲，而是在家庭生活中提供生活资料，使孩子的社会化以及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父亲。英国社会人类学者马林诺夫斯基 (Malinowski, Bronislaw K. 1884 ~ 1942) 将这种意义上的父亲称之为社会学性的父亲 (sociological father)。

母子关系具有其生物学基础这一点，是大家都很容易理解的。但父子关系的生物学基础则不是非常明确，父亲的地位是社会所规定下来的。日本的民法第 772 条规定，对于婚姻成立后 200 天之后所出生的孩子和婚姻解除后 300 天之内所出生的孩子都视为婚姻过程中的怀孕生育并对父亲的地位从社会方面（法律方面）进行了规定。

兄弟姐妹关系也是派生型的家庭关系。也就是说，兄弟姐妹关系，完全依赖其自身是无法出现的，是在共同拥有的母亲有两个以上的孩子的时候才有可能出现的家庭关系。换个说法，就是在母子关系这种基本型关系有两个以上互相结合的时候才派生出来的家庭关系。（图 1-2）这样一来，对于那些不是由夫妇和他们的孩子共同构成的家庭，其中的大多数可以理解为是只依靠核心家庭中的这些基本型家庭关系而存在的家庭了。

第五节 家庭关系与家庭性关系

对于作为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而出现的家庭关系，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要素型关系与复合型关系，或者是基本型关系与派生型关系来理解，此外，还有更为复杂的关系存在着。

例如，与结婚后离开家庭的姐姐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到底是不是家庭关系的问题。从家庭关系就是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这层意义上来说，结婚之后的姐姐已经通过结婚组建了新的家庭，所以与姐姐之间的关系就不应再视为家庭内部的家庭关系了。但是，从血缘关系上来说，“姐弟关系”即使在姐姐结婚后也仍然延续着。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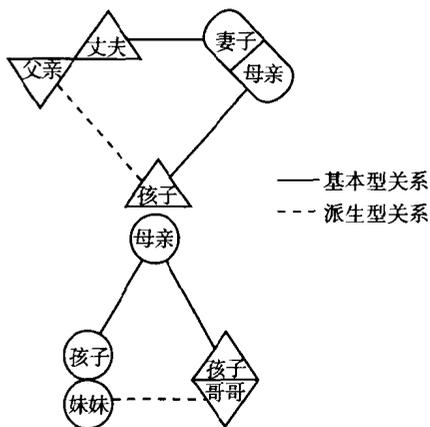


图 1-2 基本型关系与派生型关系

样一来，我们就必须对于家庭关系中的兄弟关系与处于不同家庭之中、但从血缘上仍是兄弟的这种关系进行区别对待了。

从这个例子里我们可以看到，过去曾经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他们之间的关系曾经是家庭关系，但随着他们结婚而成为其他家庭的成员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我们便称之为家庭性关系。

家庭性关系，不仅包括兄弟关系，还包括亲子关系。父母与未婚的子女之间的关系曾经是作为家庭关系出现的亲子关系，但在孩子结婚而组建自己的新的家庭之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就转变为家庭性关系了。

这样对家庭关系和家庭性关系进行概念性区分，在结婚就意味着形成新的家庭的夫妇家庭制度条件下，显得尤为重要。

第六节 家庭关系的特色

在社会学上，我们把家庭按照一个社会集团来理解，这一点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但在各种各样的社会集团中，家庭具有其自己的特点。

首先，最重要的特点是家庭是由处于亲属（kin）关系的人们构成的亲属集团。这种亲属，包括由婚姻关系（姻缘）而结成的姻族和由血统关系（血缘）而结成的血族。这时候，当事人相互之间是否认可亲属关系比事实上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例如，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即使并不存在生物学意义上的血缘关系，只要办理了收养手续，通过契约的形式对亲子关系互相认可，也就成了亲属。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性的认可，具有与生物学事实同等重要，或者是更为重要的意义。

最近，处于亲密关系的朋友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人将之称为家庭的多样化，而认为这种形态也是家庭。但是，只要这些共同生活的人不具有亲属关系，还是不能算作家庭。

家庭是由具有亲属关系的人们构成的，我们这样说是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由强烈的爱情而联系在一起的。夫妇之间的爱，以男女之间的性爱为基础，更包含了人格方面的信赖与尊敬的感情，而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世界。在过去的家庭制度时代，虽然也有过很多无视当事人感情的婚姻出现，但这种婚姻也是以共同生活而形成夫妇之间的爱情为前提的。现代社会的恋爱结婚过程中，没有爱情的结婚更是不可想像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了。

另外，由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亲子之间的爱情关系，其深厚程度也是在其他的人际关系中所无法看到的。特别是母亲对于孩子强烈的爱意，甚至只要是为了孩子哪怕是牺牲自己的生命都在所不惜，这一点大家应该都有体会，也都可以理解吧。

对于这种家庭成员之间相互间深厚的爱情关系，被称之为日本家庭社会学创始人的户田贞三先生用了“融洽的感情”这样一个词来描述。但是，家庭的人际关系中所存在的感情，并不只是融洽的，应该说追求这种深厚爱情的心情越强烈，反倒越容易产生强烈的感情对立。导致离婚问题出现的夫妇感情，父母与处于青年阶段的子女之间的感情紧张和纠葛，以及被视为出现家庭感情问题的导火索的婆媳关系等都是明显的例证。

对于家庭内部，无论是爱还是恨的深厚的感情纠葛，前面我们

在家庭的定义部分所用到的“感情联系”这个词是最好的解释。在过去的家庭制度被废除之后，以个人尊严和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家庭制这种现代社会的家庭条件下，可以更加明显地观察到这种倾向。

第七节 夫妇关系

在日本传统的家庭中，过去对于夫妇关系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结婚与其说是形成夫妇关系，不如说更被认为是确保家庭“血脉”延续的一种手段。夫妇之间的爱情表达也被强烈压制，这种爱情的表达被认为是一种让人感到羞耻的行为。

因此，夫妇之间的交流也由于“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而变得较为缺乏。也就是说，丈夫所负责的领域与妻子负责的领域是明确分开的，对于这些领域内的问题，完全交给对方负责，完全没有夫妇之间商量解决的必要了。夫妇之间，对于对方所负责的领域也轻易不会插嘴。日本夫妇较之许多国家的夫妇显得比较稳定，这可以说是因为夫妇之间没有商量的必要，也就不太容易产生意见的分歧，这一点大家应当注意到。

但是，如果出现了必须由夫妇双方商量才能解决的问题，这种夫妇之间交流的欠缺就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也就是说，平常没有进行过在尊重对方主张的同时交换意见，并得出一个相对比较理想的解决方案的训练。这种交流、商量的技术不仅在夫妇之间，可以说是所有的日本人都比较欠缺的。

关于夫妇之间的责任分担，我们前面也已经提到过，在日本社会的很多方面都能够看到“男主外，女主内”这种性别分工的影子。随着最近女性地位的提高，有人指出这种固定的性别分工是造成性别歧视的主要原因。但是，应当注意到的是，这种男女之间的分工本身并不是性别歧视。对于集团生活或者是共同生活来说，集团中的各个成员对各种各样的工作进行分担，这是非常必要的。问题是，在分工的时候，是按照“男的”、“女的”这样的性别差异来